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二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蔡董事長政文

記錄：徐惠茹

出席人員：

董事長

蔡政文

董事

沈義人

楊光漢

林宗義

楊朝祥(廖正豪代)

楊寶發

葉明勳

翁修恭

廖正豪

張天欽

劉興善(楊寶發代)

張秋梧

賴澤涵

蘇南洲

陳重光

監事

韋端

蘇振平

列席人員：

內政部

曾專門委員中明

法務部

陳專門委員美伶

教育部

林參事昭賢

涂專門委員崇俊

基金會

鄭執行長及各處室主管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董監事一個月以來對於本會業務的積極參與，使各項工作能按計畫進行，各處室將在工作報告中對各項業務提出說明。

貳、宣讀第二十一次董監事會會議記錄

決定：記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一) 召開董事預審小組會議

1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舉行董事預審小組第廿二次會議，請翁董事修恭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四十七件，審查結果：

(1) 成立案件：卅六件。

(2) 不成立案件：二件。

(3) 暫緩處理：九件。

2 上（第廿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將編號二二六、六四、三三八、三五九等四件，送下次董事預審小組再審。業務處將上述案件，送本（第廿二）次預審小組再審，審查結果：

(1) 原不成立改為成立：二件（編號六四、三三八）

(2) 調整基數：一件（編號二二六）

(3) 暫緩處理：一件（編號三五九）

3 原送審五十一件，扣除暫緩處理十件，合計四十一件，提請本次董監事會討論。

(二) 受難者林界（編號二八案）之養女林月碧因補償事，不服行政院台八六訴字第一九三四五號再訴願決定，於本年七月初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特向董監事會提報。

二、行政處報告：

(一) 關於受難者補償金之發放，截至第二十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九百三十件，應核發金額為四十三億零二十萬元，應受領人數為三千四百三十八人，已受領人數為三千二百零五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四十一億六千八百八十八萬元。

(二) 有關二二八紀念碑文遭毀損乙案，本會雖已提出告訴，但檢察官認為「本會非二二八紀念碑之管理人或所有人，則非本案之被害人，自不得提出告訴」：「故以八十六年度偵字第六七七四號予以不起訴處分，有鑑於碑文之歸屬尚未明確，本案並未聲請再議。特向董監事會議提出報告。

三、企劃處報告：

(一) 七月份受難者及家屬訪慰工作報告

1 七月十日，翁董事修恭及本會工作同仁赴花蓮地區，訪慰受難者本人（柯萬見先生、蔡本育先生）及受難者張七郎先生家屬（張玉嬋女士、葉蘊玉女士）等四人。新聞及電視媒體聞訊採訪，經鄭執行長說明本會設立撫慰小組之目的及服務內容後，新聞界稱許本會冒雨訪慰受難者家屬之工作精神。

2 撫慰小組第四次委員會（七月十七日召開），通過基隆地區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配偶部分）訪慰名單。楊董事寶發（召集人）指示，聯繫並安排行程，於七月廿三日起陸續分區分批訪慰家屬十一名。

(二)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報告

1 本會「真相調查小組」廖召集人正豪率同小組董事、學者專家，於七月十一日拜會國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雙方會商同意建立合作機制，於真相調查小組研究人員需查閱軍方現存有關於二二八文件檔案時，基於合作關係，國防部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2 為落實真相調查工作，真相調查小組之下設立工作小組，以賴董事澤涵、張董事天欽為共同召集人。

(三) 「嘉義梅山地區受難者安葬計畫（梅山小組）」工作報告

1 經本會第廿一次董事會決議：委請張董事秋梧擔任召集人，與翁董事修恭、賴董事澤涵組成梅山小組，由本會主辦，請二二八和平促進會協辦。

2 「梅山小組」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召開，決議：下設工作小組，由張董事秋梧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辦理梅山小組工作計畫。

(四) 舉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普渡大法會」工作報告

1 第二十一次董事會（六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配合民間習俗、信仰，於中元節舉辦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普渡法會，並請「撫慰小組」負責法會策劃及執行工作。

2 「撫慰小組」第四次委員會（七月十七日）修正通過：

(1) 法會名稱：「二二八五十週年普渡大法會」（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2) 實施時間：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六（農曆七月十四日中午元節前一日）

(3) 實施地點：嘉義二二八紀念公園為集合及休憩地點。

省立嘉義高中大禮堂舉辦法會。

為使二二八家屬有中午休息場所，故安排與嘉義高中僅有一

路之隔二二八公園為休憩地點。

四、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審查。

決議：

(一)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三十八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	難	事	實	補償基數
〇〇四五七	吳添福	失蹤				六十
〇〇五七九	林心匏	死亡				六十
〇〇八七〇	邱阿生	失蹤				六十
〇〇八八四	陳傳書	死亡				六十
〇〇九三九	張遺留	失蹤				六十
〇一〇二一	高福來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三三	湯守仁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三六	方義仲	死亡				六十
〇一〇四四	陳文儀	死亡				六十
〇一〇八四	阮朝日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九五	顏盛來	失蹤				六十
〇一一一七	黃藍雄	死亡				六十
〇一一二一	江阿田	死亡				六十
〇一二七〇	余振基	死亡				六十
〇一二八三	黃媽典	死亡				六十
〇一三一六	姜炎坤	死亡				六十
〇一〇二五	黃水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十
〇一〇四三	楊金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三
〇一〇四五	簡澄洋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十
〇一〇五〇	李日燦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四
〇一〇七〇	巫重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〇一〇八六	詹德發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三
〇一〇八七	陳謙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〇一〇九〇	賴富祥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八
〇一一〇八	林黃紡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
〇一一一五	徐水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二十六
〇一一一八	劉漢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六
〇一一三四	劉昌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五
〇一一三六	楊培源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〇一〇六七	王朱安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八
〇一一八三	陳福星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一八九	鄭溪運	傷殘		十五
○一二一五	潘清雲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四
○一二二一	陳秋模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一二六九	余振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八
○一三三五	林建作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六
○〇〇六四	蘇春連	失蹤		六十
○〇三三八	林水木	死亡		六十

(二) 經審查不成立案件計二件，表列如左：

受難者編號	姓 名	受 難 事	實
○一〇二四	涂清華	不成立	
○一一四五	黃欽鎰	不成立	

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草案。

決議：委請撫慰小組就文字用語詳加審查，並提出經費補助額度及分配辦法，提請下次董監事會議討論。

三、撫慰金申請認定及發放作業辦法草案。

決議：委請法律小組與撫慰小組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提出合乎情、理、法的可行方案。

伍、臨時動議：

一、賴董事澤涵提案：本會成立之初，因審查原則未能統一，建議本會主動將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案件編號三百號前的案件重新審理，以求標準一致。

決議：委請業務處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編號三百號前案件重新檢討。

主席：蔡政文

記錄：徐惠茹